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之營業範圍，得包括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測量、環境工程、都市計畫、機械工程、冷凍空調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化學工程、工業工程、工業安全、水土保持、應用地質、交通工程<u>採礦工程、消防工程</u>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技術事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前項登記之營業範圍，不得僅為消防工程。</u></p>	<p>第四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之營業範圍，得包括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測量、環境工程、都市計畫、機械工程、冷凍空調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化學工程、工業工程、工業安全、水土保持、應用地質、交通工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u>科別</u>之工程技術事項。</p>	<p>一、 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第一項營業範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工程企字第○九四○○四三五六五○號令已將採礦工程納入，爰予增列。另參考先進國家制度，將消防工程納入，以提供整體性服務。另酌作文字修正，刪除「科別」二字。</p> <p>二、 增訂第二項。為健全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發展，明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營業範圍，不得僅登記消防工程。</p>
<p>第五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人，應由<u>執業技師或受聘於公司之執業消防設備師（以下合稱執業人員）</u>擔任。但下列公司，不在此限：</p> <p>一、 置執業技師達二十人以上者。</p> <p>二、 股票公開發行上市、上櫃者。</p> <p>三、 我國依平等互惠原則簽署國際組織之條約，其會員國在我國設立從屬公司或分公司時，該外國公司在本國設立</p>	<p>第五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人應由執業技師擔任。但下列公司不在此限：</p> <p>一、 置執業技師達二十人以上者。</p> <p>二、 股票公開發行上市、上櫃者。</p> <p>三、 我國依平等互惠原則簽署國際組織之條約，其會員國在我國設立從屬公司或分公司時，該外國公司在本國設立登記滿五年，且最近五年內承攬國內</p>	<p>一、 第一項配合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營業範圍增加，放寬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董事長或代表人資格之限制，增列得由執業消防設備師擔任。</p> <p>二、 第二項未修正。</p> <p>三、 第三項增訂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營業範圍涉及消防工程者，需聘執業消防設備師於公司執業，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登記滿五年，且最近五年內承攬國內外工程技術顧問業務累計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p> <p>四、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領得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之技術顧問機構，其董事長或代表人原非由執業技師擔任，而其所置執業技師達三人以上，或其所置執業技師為二人且其中一人為公司經理人，另一人為公司股東者。</p> <p>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所置執業技師，應有一人具七年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且其中二年以上須負責專案工程業務。</p> <p>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按登記營業範圍之各類技師科別，<u>各置執業技師一人以上。其含消防工程者，應聘用執業消防設備師一人以上。</u></p>	<p>外工程技術顧問業務累計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p> <p>四、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領得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之技術顧問機構，其董事長或代表人原非由執業技師擔任，而其所置執業技師達三人以上，或其所置執業技師為二人且其中一人為公司經理人，另一人為公司股東者。</p> <p>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所置執業技師，應有一人具七年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且其中二年以上須負責專案工程業務。</p> <p>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按登記營業範圍之各類科別，<u>各置執業技師一人以上。</u></p>	
<p>第六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該公司營業範圍之執業人員。但其所置執業技師達二十人以上，或股票公開發行上市、上櫃公司，不在此限。</p>	<p>第六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該公司營業範圍之執業技師。但其所置執業技師達二十人以上，或股票公開發行上市、上櫃公司，不在此限。</p>	<p>配合第五條第一項之修正，將「執業技師」修正為「執業人員」。</p>

<p>第七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負責工程技術業務之經理人或工程技術部門負責人均應由執業人員擔任。</p>	<p>第七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負責工程技術業務之經理人或工程技術部門負責人均應由執業技師擔任。</p>	<p>配合第五條第一項之修正，將「執業技師」修正為「執業人員」。</p>
<p>第九條 經營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負責人之住居所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在臺無住居所者，並應檢具其在臺指定代理人之地址。 二、預定之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名冊。 三、預定執業人員名冊及其得執行業務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 四、預定營業範圍。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p>第九條 經營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負責人之住居所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在臺無住居所者，並應檢具其在臺指定代理人之地址。 二、預定之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名冊。 三、預定執業技師名冊及其得執行業務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 四、預定營業範圍。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未修正。 二、第三款配合第五條第一項之修正，將「執業技師」修正為「執業人員」。
<p>第十條 完成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許可文件及公司設立登記文件影本各一份。 二、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名冊。 三、負責工程技術業務 	<p>第十條 完成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許可文件及公司設立登記文件影本各一份。 二、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名冊。 三、負責工程技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未修正。 二、第四款配合第五條第一項之修正，將「執業技師」修正為「執業人員」並酌作標點修正。

<p>之經理人或工程技術部門負責人名冊。</p> <p>四、執業人員名冊及其經公證或認證之受聘同意書影本各一份但董事長或代表人、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經理人，得免檢具受聘同意書。</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業務之經理人或工程技術部門負責人名冊。</p> <p>四、執業技師名冊及其經公證或認證之受聘同意書影本各一份。但董事長或代表人、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經理人得免檢具受聘同意書。</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第十二條 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人員，應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領得登記證或該執業人員到職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法規申請或變更相關執（開）業證照。</p> <p><u>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命其執業人員於前項期間內備齊申請文件，申請或變更相關執（開）業證照，並於執業人員領得執（開）業證照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證明文件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u></p>	<p>第十二條 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應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領得登記證或該執業技師到職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法申請或變更執（開）業證照。</p>	<p>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配合第五條第一項之修正，酌修相關文字。</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人員，其執（開）業證照應於一定期間內將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以落實管理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確實按登記事項營業。</p>
<p>第十三條 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人員，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p>	<p>第十三條 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p>	<p>配合第五條第一項之修正，將「執業技師」修正為「執業人員」。</p>
<p>第十四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於執業人員離職或受停止業務處分之日起十五</p>	<p>第十四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於執業技師離職或受停止業務處分之日起十五</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第五條第一項之修正將執業技師修正為執</p>

<p>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因而違反第五條規定者，並應於一個月內另聘之。</p> <p>前項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於違反第五條規定期間其已承接之業務，自執業人員離職或受停止業務處分之日起，<u>不得繼續執行其經契約他方當事人同意者，得終止契約、解除契約或委託其他具該業務營業範圍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事務所辦理。</u></p>	<p>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因而<u>致</u>違反第五條規定者，並應於一個月內另聘之。</p> <p>前項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於違反第五條規定期間其已承接之業務，自執業技師離職或受停止業務處分之日起，<u>經委託者同意得終止契約或委託其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已設立事務所之執業技師辦理。</u></p>	<p>業人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將現行條文所是「委託者」修正為「契約他方當事人」，並增列解除契約之情形。另增列已承接業務得委託辦理之對象，及其營業範圍之限制俾資明確。</p>
<p>第十五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之記載事項、董事、<u>監察人</u>、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事由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許可。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應於十五日內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公司變更登記。</p> <p>前項屬登記證記載事項之變更者，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前項變更許可之有效期限為三個月；屆期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變更許可，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一次，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p> <p>執業人員有異動時，</p>	<p>第十五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其登記證之記載事項、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事由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許可。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應於十五日內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公司變更登記。</p> <p>前項屬登記證記載事項之變更者，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前項變更許可之有效期限為三個月；屆期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變更許可，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一次，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p> <p><u>監察人</u>或執業技師有</p>	<p>一、第一項配合公司法之規定，增訂監察人之變更須經申請變更許可之程序，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配合第五條第一項之修正與監察人變更應依第一項申請許可之規定，爰將「執業技師」修正為「執業人員」，並刪除「監察人」等文字。另涉及消防設備師變動者，須通知消防主管機關，俾利管理。</p>

<p>應於異動事由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變更執業人員名冊。<u>其涉及消防設備師之異動者，應同時通知消防主管機關。</u></p>	<p>異動時，應於異動事由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變更監察人或執業技師名冊。</p>	
<p>第十七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不得逾越其登記證所載營業範圍。</p> <p>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應交由執業人員負責辦理；所為之圖樣及書表，應由該執業人員簽署，並依法辦理簽證。</p> <p>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其指派監督業務者，不得令其受聘之執業人員於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p>	<p>第十七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不得逾越其登記證所載營業範圍。</p> <p>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應交由執業技師負責辦理；所為之圖樣及書表，應由該執業技師簽署，並依法辦理簽證。</p> <p>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其指派監督業務者，不得令其受聘之執業技師於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第五條第一項之修正，將第二項與第三項之「執業技師」修正為「執業人員」。</p>
<p>第十八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自行停業或受停業處分時，應將其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送繳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復業時，亦同。</p> <p>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經<u>撤銷、廢止登記、自行停業、停業處分或註銷登記證者</u>，不得再行承接業務；已承接之業務而未完成者，應自處分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契約他方當事人。</p> <p>工程技術顧問公司</p>	<p>第十八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自行停業或受停業處分時，應將其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送繳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復業時，亦同。</p> <p>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經<u>撤銷或廢止登記及停業處分者</u>，不得再行承接業務，<u>但已承接之業務而未完成者，得委由具相同營業範圍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繼續完成。</u></p> <p>工程技術顧問公司<u>停止營業達一年以上者</u>，主</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增訂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不得再行承接業務之情形，而對於已承接而未完成者則增訂通知契約他方當事人之期限，以利他方當事人因應。</p> <p>三、至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已承接而未完成之業務如何處理，涉及契約他方當事人之權益，宜由契約雙方依契約規定辦理，爰刪除第二項但書後段規</p>

<p>自行停業達一年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定。 四、第三項係規範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自行停業達一年以上者，主管機關得採行之處置，為期明確，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其最低保險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投保專業責任保險；<u>其投保方式採逐案強制投保</u>，其最低保險金額由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定之。 <u>前項專業責任保險，要保人未經委託者同意，不得退保；保險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時，要保人及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委託者。</u></p>	<p>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承接技術服務，部分案件服務費用不高，以逐案投保方式之保險費反有高於廠商技術服務費用之不合理現象，爰修正第一項投保方式不以逐案強制投保為限；另最低保險金額由主管機關會商保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於法律行文爰刪除後段會商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內容，於技術服務契約內約定即可，並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業務，或本條例所定該公司及其執業人員應遵守之事項；檢查時，並得令其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其執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業務，或本條例所定該公司及其執業技師應遵守之事項；檢查時，並得令其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其執業技師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配合第五條第一項之修正，將「執業技師」修正為「執業人員」。</p>
<p>第二十九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p>	<p>第二十九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p>	<p>一、第一項序文有關公司違反規定情節重大之停業處分，宜於第三項統</p>

<p>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並限期改善：</p> <p>一、違反第五條規定。</p> <p>二、違反第六條規定。</p> <p>三、違反第七條規定。</p> <p>四、未要求、監督其執業人員，致違反第十三條規定。</p> <p>五、違反第十七條規定。</p> <p>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p> <p>受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指派之監督業務者，違反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依前項規定處罰。</p> <p>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予以<u>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u></p>	<p>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u>連續</u>處罰並限期改善；<u>情節重大者，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u></p> <p>一、違反第五條規定。</p> <p>二、違反第六條規定。</p> <p>三、違反第七條規定。</p> <p>四、違反第十三條規定。</p> <p>五、違反第十七條規定。</p> <p>六、<u>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u></p> <p>七、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拒絕、妨礙或規避檢查。</p> <p>受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指派之監督業務者，違反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依前項規定處罰。</p> <p>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p>	<p>一規定，爰移列於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未修正。</p> <p>三、第一項第四款，將處分原因予以明確化。</p> <p>四、配合第二十條之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規定。</p> <p>五、第一項第七款移列為第六款，內容未修正。</p> <p>六、第二項未修正。</p> <p>七、將第一項序文之停業處分文字移列，並與現行條文第三項合併。</p>
<p>第三十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u>相關法律</u>規定者，除依該法律令規定予以處</p>	<p>第三十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執行業務，違反與業務有關之<u>法令</u>時，依<u>相關法令</u>處罰執業技師。</p>	<p>一、序文配合第五條第一項之修正，將「執業技師」修正為「執業人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罰外，主管機關對該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亦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監督執業人員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但有下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該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全部執業人員於同一年度受相關法律處罰，累計不超過二人次。</p> <p>二、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另處較重之處罰。</p>	<p>除下列情形外，主管機關對該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亦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監督執業技師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p> <p>一、該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p> <p>二、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另處較重之處罰。</p>	<p>二、第一款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因監督執業人員不周而免予處罰之情形，係以公司對於違反發生是否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認定之，惟其認定原則並不明確，易產生爭議爰以量化人次之客觀方式明定免罰之情形；第二款之「法令」修正為「法律」，以符處罰法定原則，序言之修正亦同。</p>
<p>第三十二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加入公會而營業。</p> <p>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p> <p>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執業人員離職或受停止業務處分時，未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已承接業務繼</p>	<p>第三十二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加入公會而營業。</p> <p>二、其執業技師違反第十二條規定。</p> <p>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執業技師離職或受停止業務處分時，未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已承接業務未</p>	<p>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款未修正。</p> <p>三、配合第十二條之修正修正第二款。</p> <p>四、第三款配合第五條第一項與第十四條第二項之修正，將「執業技師」修正為「執業人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第四款配合第五條第一項與第十五條之修正將「執業技師」修正為「執業人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增訂第五款，明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處分。</p> <p>七、現行條文第五款及第六款移列第六款及第七款，內容未修正。</p>

<p><u>續執行者</u>。</p> <p>四、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證之記載事項、董事、<u>監察人</u>、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之變更許可；或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換發登記證；或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依規定申請變更<u>執業人員名冊</u>，或<u>未通知消防主管機關</u>。</p> <p>五、 <u>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u>。</p> <p>六、 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p> <p>七、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p>	<p>終止契約或委託辦理。</p> <p>四、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證之記載事項、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之變更許可；或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換發登記證；或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依規定申請變更<u>監察人</u>或<u>執業技師名冊</u>。</p> <p>五、 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p> <p>六、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p>	
<p>第三十二條之一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或再次違反者，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p> <p>一、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處分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通知契約他方當事人。</p> <p>二、 違反第二十條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未投保專業責任保險，或投保金額未達最低保險金額。</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對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違反規定之情形，增訂處罰規定。</p>

	<p>第三十五條 執業技師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主管機關除依本章規定處罰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外，應依技師法移付懲戒。</p>	<p>一、 <u>本條刪除。</u> 二、 本條例已有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處罰與改善規定，至其執業人員之處罰，應回歸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法律規定辦理，無需於本條例另定規定。</p>
<p>第三十九條 <u>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許可、撤銷、廢止、登記證之核（換）發、註銷及業務檢查</u>，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委託民間專業團體辦理。</p>	<p>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將本條例所定其應辦事項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委託民間專業團體辦理。</p>	<p>將主管機關委辦事項予以明確化，爰修正本條。</p>
<p>第四十條 <u>主管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u> <u>一、核發或換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u> <u>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停業及復業。</u> <u>三、撤銷、廢止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及註銷登記證。</u></p>	<p>第四十條 主管機關核發或換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時，應公告之；主管機關核准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停業及復業時，亦同。</p>	<p>一、 將公告事項分款列明並增訂主管機關應將撤銷、廢止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之資訊公開，列為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 公開之方式，以往係將相關資訊刊登於政府公報，修正後改採公開於資訊網路之方式，以便於管理，減少公報紙張之使用及公報放置之空間，並符合節能減碳之政策。</p>